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文件

横环发〔2023〕55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关于陕西横山县高兴庄煤矿改扩建及附属 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南家咀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横山县高兴庄煤矿改扩建及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文件通过专家组评审，结合项目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横山区波罗镇高兴庄煤矿厂区内，建设配套年洗选原煤 60 万吨的洗选煤厂及其附属设施。本项目洗煤厂为高兴庄煤矿配套洗选煤厂，不得洗选其他企业的原煤。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

二、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经局务会研究，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你公司应在建设及生产运行管理过程中，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遵循以下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期作业场地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遇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等扬尘类施工作业。

（二）运行期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原煤棚、矸石棚等封闭设置，采用洒水抑尘装置定期洒水；原煤筛分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在生产点上方设置集尘罩及喷雾洒水抑尘装置；原料装卸及产品装车于全封闭棚内完成；物料皮带机设置密闭廊道，物料输送设备的机头溜槽上加设盖罩，进料端加胶皮挡帘；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杜绝沿路抛洒；厂区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地面硬化，进行不定时洒水抑尘。

2. 洗选废水闭路循环; 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依托高兴庄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加强厂区初期雨水拦截与收集, 避免厂区初期雨水外流, 对周边水体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加强沉淀池内废水循环利用工作, 定期清理沉淀池底泥, 杜绝废水溢流现象发生; 对浓缩池、循环水池、事故池等按照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项目污(废)水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3.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加强车辆运输管理,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厂区内运输车辆限速行驶, 禁止鸣笛。

4. 煤矸石、煤泥定期交由具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资质或者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全部综合利用, 严禁露天晾晒和露天堆存;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规范处置。

三、项目不得从事原煤储运经营活动。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你公司须在项目正式投运前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横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2023年11月17日

抄 送：本局各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